天津市新型城镇化发展“十四五”规划

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12月

“十四五”时期（2021-2025年）是天津在全面建成高质量小康社会基础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有利于激发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和内需潜力，促进经济增长动能转换和社会文明进步，是我市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科学编制《天津市新型城镇化发展“十四五”规划》，对于我市稳妥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战略，积极服务新发展格局具有重要意义。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以来，我市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如期完成新型城镇化的阶段性发展目标，城镇化水平、城乡融合发展、城镇空间布局、基础设施配套以及数字化管理等方面均有明显成效，为“十四五”时期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城镇化水平位居全国前列。天津市城镇化率总体呈现增长态势，由2015年的82.64%增至2020年的84.7%。“十三五”期间，提高了2.06个百分点。

城乡融合发展程度逐渐提升。通过结对帮扶等形式促进城区教育资源向农村辐射，推动城乡教育一体化改革，建立了以城带乡的义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模式。持续推进统筹城乡的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形成了“一主四辅、参一保五”独特模式，医疗卫生服务实现全民覆盖。通过建设示范小城镇，有效保障和改善了民生，解决了广大农民最关心的安居乐业和社会保障问题，共70余万农民完成还迁，农村居民生活环境不断改善。

“津城”“滨城”双城格局初步显现。积极融入京津冀世界级城市群建设。中心城区坚持内涵集约式发展，滨海新区加快建设现代化海滨城市，环城四区积极拓展功能，武清、宝坻、静海、宁河和蓟州打造城镇体系重点节点，分四批培育创建18个市级特色小镇，美丽乡村建设成效显著，基本形成以“双城、辅城、中等城市、小城镇和美丽乡村”为骨架，规模适度、布局合理、城乡互动、和谐宜居的现代化城乡体系，城镇化空间布局显著优化。

基础设施配套水平明显提高。城镇水、电、路、气、热等基础设施工程建设不断加快。到2020年底城市交通路网持续完善，基本建成“8横6纵”高速公路网，通车里程1325公里，路网密度居全国前列。建成首批国家公交都市示范城市，全市公交线路达到1002条、轨道交通运营里程达到232公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进展显著，到2020年底累计建成5G基站2.4万个，移动宽带、固定宽带下载速率均跃居全国第3位。积极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垃圾等专项整治，建成美丽村庄1139个，全市所有建制村实现村村通客车。

数字化管理水平显著增强。成立市大数据管理中心，“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快推进，全市政务信息资源统一共享交换平台已初步建成，接入了66个市级部门、16个区以及5家公共服务机构，实现了与国家平台的级联对接，实现了与49个市级政务部门的互联互通。初步建成基础教育资源、医疗资源和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平台，教育教学、智慧健康和就失业管理的信息化管理水平均显著提高。建设智能交通动态感知网络，实现高速公路视频监控全程覆盖、普通公路视频监控重点覆盖。建成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与应急指挥平台，网络信息安全体系日益完善。

在取得成绩的同时，也要深刻认识到，天津新型城镇化发展仍有一些瓶颈问题亟待突破。一是国际化大都市的城市功能与要素集聚力不足。国际营商环境和城市生活品质仍有待改善，高层级经济功能和高品质服务功能不足，优质要素集聚力不强，智慧城市建设尚处于起步阶段，舒适性城市建设任重道远。二是中心城区、滨海新区和外围地区尚未实现有效协调发展。双城空间关联与分工合作仍待加强，中心城区人口密度高、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低，迫切需要提升发展能级和核心竞争力；滨海新区城市功能、承载力和吸引力亟待增强。双城对环城四区及外围地区的辐射带动力不强，武清、宝坻、静海、宁河及蓟州等地区城镇化率低于全市水平。三是城乡差距依然明显。城乡产业链未能有效对接，现代农业体系及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亟待优化，城乡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仍有明显差异，城乡要素自由流动的体制障碍亟待破除。四是城市综合承载和资源配置能力亟待改善。“十三五”期间城市建成区面积增速为30%，城镇人口增速仅为2%，土地利用效率亟待提升。农村劳动力转移人口市民化进程滞后，城市包容性有待提高。环境容量超限与资源消耗增长矛盾突出，污染防治压力较大。五是特色小镇和示范小城镇亟待向规范健康发展转型。特色小镇投融资机制和投资建设运营模式亟待完善，项目资金短缺。部分小镇的配套基础设施滞后、产业发展支撑力不足，总体定位不清、主导产业乏力等问题也不容忽视。示范小城镇历史遗留问题较多，项目持续融资能力不足，影响建设进度。

二、发展新环境与新特征

（一）新发展环境

从国际看，全球经济低迷态势以及大国博弈引致的贸易摩擦短期内难以改变，加之此次新冠疫情大规模爆发重创全球经济，世界经济增长对我国经济发展的带动力减弱，中国经济发展面临的外部风险和不确定性加大。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深入发展，世界科技竞争与产业竞争格局深刻变化，国际经济格局面临深度调整。中国经济发展的机遇与挑战并存，迫切需要寻找经济增长新动能，赋予新型城镇化新使命。

从国内看，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区域差距、收入差距以及城乡差距依然较大。面对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我国正在着力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新型城镇化作为“两新一重”建设的核心内容，是实现内需驱动经济增长的重要手段、提升经济发展韧性的必然选择和畅通国内大循环的关键环节，对新型城镇化提出新要求。

从全市看，正处于经济结构调整、新旧动能转换、经济质量提升的关键时期。与此同时，京津冀协同发展也进入到“滚石上山、爬坡过坎、攻坚克难”的重要阶段。我市迫切需要发挥成熟大都市、公共服务能力、世界级大港和先进制造业等方面的优势，积极落实“一基地三区”功能定位、加快建设“五个现代化天津”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在新发展格局中有所作为、重塑天津辉煌，新型城镇化承担新任务。

（二）新发展特征

历史使命责任更艰巨。新型城镇化是我市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动力、解决不平衡不充分发展问题的重要抓手，在新阶段应有新担当：以城镇化红利接续人口红利、增强内需驱动增长能力；提升城市功能和城市能级、推进世界级城市群建设；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提高城市经济韧性；促进城乡全面融合、实现共同富裕。

提质增效态势更明显。在城镇化水平已位居全国前列、具备建设国际化大都市基础的条件下，面对京津冀世界级城市群建设发展的迫切需求，天津城镇化将从速度导向阶段转向质量导向阶段，提质增效成为重中之重。

城乡融合主线更清晰。城乡融合是消除城乡差距的必由之路。随着新型城镇化发展进入更高级阶段，我市迫切需要通过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实现城乡之间共建共享和要素自由流动推动，进而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

“三生”融合导向更明确。面对高质量发展要求和资源环境承载力约束，重视生产、轻视生活、牺牲生态的传统模式不可持续，我市城镇化将更加注重统筹实现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坚定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

三、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工作提出的“三个着力”重要要求和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积极服务京津冀世界级城市群的建设要求，准确把握特大中心城市的城市属性与后工业化时期的阶段特性，突出以人为核心的主线，以高质量发展为导向，以实现城乡共同繁荣为目标，着力提高我市农业转移人口的市民化质量，积极推进城乡融合与“三生”融合，夯实产业支撑、空间格局和城市治理多元支撑，激发城镇化发展新动能，增强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形成具有国际大都市特色的新型城镇化道路，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的建设进程。

（二）基本原则

——以人为本，质量优先。以人的城镇化为核心，加速以人为本的城镇化建设，科学处理质量与数量的关系，杜绝盲目追求城镇化速度的冒进式发展，着力提高新型城镇化发展的质量。

——点面相交，分类推进。既要加强对全市新型城镇化发展的统筹谋划，也要准确把握重点攻坚方向予以优先推进。针对不同地区的发展阶段特点，细化城镇化政策和城镇化模式的空间单元，着力实施因地制宜的分层分类推进路径，使城镇化建设有特色、出亮点、见成效。

——创新引领，区域联动。紧扣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要求，着力推进城镇化提质增效，实现天津国际化大都市建设与京津冀世界级城市群建设的共赢。积极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探索要素市场化配置和城乡融合发展等新机制，为激发新型城镇化新动能和实现区域联动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有序匹配，“三生”融合。科学地把握城镇化速度、规模与模式，确保城镇化速度与产业体系发展相匹配，城镇化规模与资源环境承载力相匹配，城镇化模式与人民对美好生活需求相匹配，追求高效率生产活动、高品质生活、高水平生态环境之间的有机融合，提升城市舒适性与包容性。

（三）发展目标

围绕天津市到二〇三五年基本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的远景目标，到2035年，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显著增强，功能品质更加完善，新型城镇化全面实现，将我市建成宜居、创新、智慧、绿色、人文、韧性的全国特大城市新型城镇化的典型示范城市和知名国际化大都市。

“十四五”期间，全面实施以人为本、高质量发展、“四化”协调、“三生”融合的新型城镇化战略，力争实现以下四方面的目标。

——城镇化质量显著提高。力争到2025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86%。城乡融合程度不断提高，更好地实现城乡公共设施与基础设施建设联动发展、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和公共资源均衡配置。

——城镇化布局不断优化。“一市双城多节点”的城镇功能空间格局更加完善，中心城区的国际大都市区功能更完备，滨海新区建成创新宜居的海滨城市，节点地区的城乡融合程度逐渐深化，城市要素聚集能力显著改善，人口布局与经济布局更加合理，国土开发利用效率明显提高。

——城市生活品质明显提升。国际化大都市城市功能显著增强，智慧化和现代化城市治理体系趋于完善，城镇发展更加集约高效，公共服务不断提高，基础设施更加完善，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城市文化得到有效传承，城市舒适性、包容性与柔韧性显著提升。

——城镇化体制机制更加完善。城乡公共服务一体化改革取得积极进展，土地管理、财税金融、行政管理和城镇建设等制度更加健全，投融资环境、生态环境保护、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等体制机制不断创新。

**天津市新型城镇化“十四五”指标体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 标** | **2020年** | **2025年** | **属性** |
| 1 |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84.7 | 86 | 预期性 |
| 2 |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 7（“十三五”期间年均增幅） | 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 预期性 |
| 3 |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 900.6 | 1010 | 预期性 |
| 4 | 城镇调查失业率（%） | 5.55 | <5.5 | 预期性 |
| 5 | 城镇新增就业（万人） | 37.1 | 〔175〕 | 预期性 |
| 6 | 单位建设用地的地区生产总值（亿元/平方公里） | 4.05 | 5.12 | 预期性 |
| 7 | 每千常住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 3.14 | 3.5 | 预期性 |
| 8 | 城市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 77 | 80 | 预期性 |
| 9 |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66.9 | 68 | 约束性 |
| 10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 | 〔17〕 | 〔14.5〕 | 约束性 |
| 11 |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100 | 100 | 约束性 |
| 12 | 除特殊事项外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比例（%） | 98 | 100 | 预期性 |

注：〔〕为五年累计数。

四、重点任务

（一）提高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质量

1.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机制

完善市内户口统一登记迁移制度。加强户籍管理规范化建设。在滨海新区试点有条件放开外来人口落户限制。加大“人地钱”挂钩配套政策的激励力度。有序推动农村转移人口向条件较好、发展空间较大的城镇集中居住和创业发展。维护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支持引导其依法自愿有偿转让上述权益。完善居住证和积分落户制度。不断提高外来人口居住证持有率，丰富居住证公共服务内容。合理调整积分指标和分值，确保社保缴纳年限和居住年限分数占主要比例，鼓励在我市稳定就业和稳定居住的外来人口落户定居。

2.大力提升农业转移人口就业能力

推动农业转移人口与城镇户籍劳动者享有公平的就业机会、职业发展机会，保障劳动者同工同酬。健全就业培训制度，加强农业转移人口的职业技能培训监管，实现农业转移人口就业培训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加大对新生代农民工等农业转移人口的技能提升培训支持力度，鼓励企业特别是规模以上企业开展岗前培训、新型学徒制培训和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并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鼓励农业转移人口报考职业院校，逐步完善通过技能水平测试等方式对农民工进行学历教育学分认定机制。拓宽就业岗位信息发布渠道，完善岗位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加强对用人单位的用工指导和对劳动者的求职服务，促进人岗精准对接。健全就业需求调查和失业监测预警机制。

3.提升城市对农业转移人口的包容性

完善城乡一体的基本公共服务资源配置标准，以标准化手段规范服务流程、提升服务质量，面向常住人口提供基本公共服务。适度增加学位供给，将异地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全面纳入教育发展规划和财政预算，全面落实《天津市居住证持有人随迁子女在本市接受教育实施细则》。积极引导农业转移人口有序参政议政和参加社会管理，大力提倡农业转移人口参与社区建设管理和公共活动，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家庭融入社区、农业转移人口群体融入社会。

4.扩大城镇住房保障覆盖面

加快构建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扩大保障性住房供给。完善保障性租赁住房政策，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多元化满足农业转移人口等租房、购房需求。制定公平合理、公开透明的保障性住房配租政策和监管程序，严格准入和退出制度，建立失信惩戒机制。

（二）实施因地制宜的城镇化分类推进模式

1.提升中心城区功能品质，建设国际大都市核心区

提升中心城区能级，建设国际化的宜居宜业示范城区。对标国际化大都市中心城区的建设标准，全面提升城市交通、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体系及基础设施水平，积极营造具有亲和力的城市公共空间，提高智慧化与精细化城市治理能力，显著改善城市机能与城市品质。打造便捷优质的政务环境，做优做强现代服务功能，提升对高能级城市核心功能的承载力，优化行政中心职能，建设京津发展轴的重要节点和京津冀世界级城市群的重要中枢，打造文化旅游中心、科教创新中心和历史文化名城。

打造中心城区现代服务体系，推进空间有效利用。积极发展金融、科技、商务商贸、文化创意、休闲旅游等现代服务业，促进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加快形成与现代化大都市地位相适应的服务经济体系，带动中心城区与周边地区之间的一体化发展。推进空间利用向高效化转变，加快对传统工业区和低效服务用地的综合整治，腾出空间用以大力发展互联网、云计算、数字文化创意、工程设计等都市型产业，打造高技术服务和都市产业集聚区，增强经济活力与就业吸纳能力。

打造特色街区，有序实施城市升级赋能。准确把握街区的历史文脉价值，加快改造老旧街区，重点打造商业步行街区、文化艺术街区、时尚街区、古城古街等特色街区，形成拉动市民消费的新型文旅商业聚集区，促进街区的业态更新、经济发展和传统文化保护传承，将“中西合璧、古今交融”的历史文化源流融入到城市格局中。深挖大运河文化遗产、名人故居、工业遗产、革命文物等宝贵资源，打造“洋楼”文化消费名片，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老字号复兴。实现品质高端化和业态多元化，发展成为新型文旅商业消费集聚区。以功能升级、型态更新、品质重塑为导向，将科技赋能与业态创新融入城市发展，促进产业经济升级、空间集约高效和民生服务提升，打造魅力人文之城。

**专栏1 高品质商圈改造提升工程**

打造金街步行街地标商圈，持续深化全国示范步行街改造提升工程，加快建设印象城等重点项目，提升一批凝结城市记忆老商号、老字号运营活力，打造和平路非遗特色技艺展示区和赤峰道时尚消费文化旅游购物带。

打造老城厢-古文化街地标商圈，发展茶社、非遗及老字号体验馆等文旅业态，实施民居民宿及大狮子胡同美食坊改造项目。推进津湾广场、泰安道-小白楼、南门外大街、六纬路、大胡同等商圈商街提升改造，构建海河国际商业中心多点支撑格局。鼓励商业街区、旅游景区、居民社区布局智慧商店、智慧餐厅、智慧驿站、智慧书店等智慧门店。

2.加速港产城融合，加快滨海新区海滨城市建设

加快推进港产城融合，打造滨海城市新风貌。促进海港与城市之间深度融合，打造疏港交通与城市交通协同有序、集疏运结构合理、港城共同繁荣发展的交通网络。打造“一主两副六组团”的空间结构，以“六组团”作为港产城融合的重要载体，明确港城边界，完善城市基本功能，强化与周边大型居住区的联系，推动职住平衡，实现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加速由港口、产业功能主导区向港产城融合发展新城区的转化。打造沿海蓝色走廊、海河都市观光带，突出工业旅游、乡村旅游、生态旅游三大特色，串联东疆湾沙滩、国家海洋博物馆、妈祖文化园、航母主题公园等海洋文旅资源，打造海洋文化新地标。

**专栏2 滨城“一主两副六组团”空间结构**

1.“一主”。以主城区为核心，沿中央大道和海河两岸双轴延伸发展，重点促进人口和高端服务集聚，提升城市品质和服务能级，展现现代化“滨城”城市中心形象。

2.“两副”。以大港城区、汉沽城区为核心，完善城区配套设施，增强公共服务功能，建设大港、汉沽综合性城市片区，带动南北两翼均衡发展，实现以副辅主、主副共兴。

3.“六组团”。主要包括国际航运核心区组团、中欧产业园核心区组团、南港工业区组团、空港组团、科技城组团、油田组团。

完善“滨城”综合服务功能，提高城市生活质量。提升滨海站、滨海西站交通枢纽地位，强化天津滨海国际机场区域航空枢纽功能，构建疏港交通与城市交通协同有序、集疏运结构合理、港城共同繁荣发展的综合交通网络体系。建立与高质量发展要求相匹配的现代化教育体系和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积极探索教育与医疗服务的分层供给、多元供给模式，补短板与强优势同行并进，打造教育与医疗卫生高地。以优质生活品质吸引并留住人力资源，降低滨海新区与中心城区之间潮汐式的人口流动规模。

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为城镇化提供有力支撑。推动滨海新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提升现代服务业能级，优化重大生产力项目布局，构建以战略性新兴产业为引领、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双轮驱动的现代产业体系。以产业结构优化促进就业结构转型，以富有吸引力的就业机会吸引更多转移人口落户，增强人口导入能力。

3.优化节点地区的城乡关系，形成微循环式城镇化模式

加快构建“微循环、自平衡”城镇布局。构建“老带新”、“组团式”城镇化发展布局，通过居住社区、工业园区、农业园区“三区联动”，形成内部自平衡、良性微循环机制，鼓励农业转移人口就地就近城镇化。

准确把握特色小镇发展方向。对特色小镇整合提升与新创并举，推进一批特色小镇的创建培育，不设创建数量指标、不搞强制创建。以微型产业集聚区为空间单元培育发展特色小镇，科学规划区位布局，优先围绕“津城”和“滨城”及周边区位、京津冀发展战略优势区位进行培育发展，同时兼顾其他有条件区域发展特色小镇。聚焦行业细分门类，科学定位特色小镇主导产业。围绕新动能引育，打造智能科技、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为主导产业的特色小镇；围绕建设北方国际航运枢纽和北方会展中心城市，打造以物流配送、冷链仓储、商品集散为主导行业的特色小镇；围绕我市现有乡村产业优势，打造以地方特色产业为主导行业的特色小镇；围绕海洋、海河、大运河、盘山等地域优势，打造以文化旅游、创意设计为主导行业的特色小镇。注重生态环境保护，强调空间形态和风貌管控，尊重原有自然格局，体现地形地貌等地域特征，强化风貌整体性和文脉延续性，形成一镇一韵、一镇一品、一镇一特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栏3 特色小镇**   |  |  |  | | --- | --- | --- | | **小镇名称** | **产业特色** | **坐落地点** | | 中东欧特色小镇 | 大健康产业、红酒特色产业 | 北辰小淀镇 | | 小站稻耕文化特色小镇 | 特色农产品小站稻 | 津南小站镇 | | 杨柳青文化旅游特色小镇 | 文化旅游 | 西青杨柳青镇 | | 下营体育健康特色小镇 | 体育旅游 | 蓟州下营镇 | | 出头岭镇特色小镇 | 特色农产品食用菌 | 蓟州出头岭镇 | | 沙沃萝卜特色小镇 | 特色农产品沙窝萝卜 | 西青辛口镇 | | 伊甸园特色小镇 | 知识经济产业、生态自然教育产业 | 蓟州官庄镇 | | 崔黄口电商特色小镇 | 电子商务 | 武清崔黄口镇 | | 板桥甑乡特色小镇 | 文化休闲旅游度假 | 宁河区板桥镇 | | 葛沽民俗文化小镇 | 民俗文化旅游 | 津南葛沽镇 | | 中新天津生态城智慧小镇 | 云计算、大数据的智慧智能产业 | 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 | | 河西务运河创业小镇 | 现代农业、食品加工、冷链物流 | 武清区河西务镇 | | 赛达新城智慧服务小镇 | 智能网联、智慧服务、激光半导体 | 西青区赛达新城 | |

规范示范小城镇发展路径。严格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村庄撤并工作通知》（中办发〔2020〕39号）和《规范我市村庄撤并工作的具体措施》（津发改体改〔2021〕120号）。建立健全示范小城镇发展长效机制，进一步厘清市、区两级规划建设及管理责任。对现有示范小城镇进行分类疏导：对于基础设施完备、产业发展健康、居民生活舒适的示范小城镇，进一步加快验收；对于目前正在建设的示范小城镇，积极协调各方资源，帮助其按原规划尽快完成建设；对于尚未开展建设的示范小城镇视其基础条件和现状水平，在符合当地农民意愿的前提下，由区政府申请退出示范小城镇试点，以便开展其他工程建设。以严格节约集约利用土地、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防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严控“房地产化”倾向为原则，进一步深化淘汰整改。

按照区位条件、资源禀赋和发展基础，分类引导小城镇发展。“津城”“滨城”周边的小城镇，要对接城市需求，融入城市发展，借巩固深化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成果之力，逐步发展成为卫星镇。具有区位优势或独特资源的小城镇，要挖掘产业特色、人文底蕴和生态禀赋，发展成为先进制造、交通枢纽、商贸流通、文化旅游等专业功能镇。远离城市的小城镇，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发展成为服务乡村、带动周边的综合性小城镇。

|  |
| --- |
| **专栏4 加快开展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  （一）主要目标：用3年时间抓紧补齐疫情暴露出我市各涉农区街镇的城镇化短板弱项，加快项目谋划、储备、审批，推动项目早开工建设，扩大有效投资，释放消费潜力，拓展市场纵深，尽早补齐短板弱项。到2023年底前，实现全市涉农区街镇公共设施和服务能力显著提升，公共服务全面提标扩面、环境卫生设施整体提级扩能、市政公用设施提档升级、产业培育设施提质增效，街镇产业平台特色鲜明、要素高度集聚，农民日益增加到街镇就业安家需求得到满足，各街镇成为扩大内需战略和新型城镇化战略的重要支撑。  （二）重点目标区域。重点投向涉农区政府驻地镇（或街道及其实际建设连接到的居委会所辖区域）、街镇政府驻地镇区（或街道），特别是镇区常住人口10万以上的非区级政府驻地特大镇的新型城镇化建设。  （三）重点建设领域。坚持“缺什么补什么”，推进4大类17项建设任务，涉及81个谋划项目和334个既定项目，推动开工建设。  1.推进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健全医疗卫生设施、完善教育设施、改善养老托育设施、发展文旅体育设施、完善社会福利设施、建设社区综合服务设施。  2.推进环境卫生设施提级扩能：完善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设施、健全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改善街镇公共厕所。  3.推进市政公用设施提档升级：优化市政交通设施、完善市政管网设施、发展配送投递设施、推进街镇智慧化改造、更新改造老旧小区。  4.推进产业培育设施提质增效：完善产业平台配套设施、健全冷链物流设施、提升农贸市场水平。 |

（三）以城乡融合促城乡共同繁荣发展

1.构建城乡一体的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体系

建立城乡一体的教育、医疗、养老、文化、社保等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城乡共享，各区建立乡村教师补充机制，推动教师资源向乡村倾斜，完善乡村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机制，推进学区化、集团化办学，推动城区优质教育资源向乡村地区学校辐射。提高职业院校课程设置与城乡融合发展的契合度，加快培育“教师+技师”等双师型师资队伍，推进公办职业院校混合所有制改革。健全公共卫生应急服务体系和医疗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实施“互联网+医疗健康”便民惠民行动，加快建设“健康天津”，惠及城乡居民，缩小城乡医疗卫生服务差距，鼓励三级医院医疗资源下沉，实现与基层医疗机构双向转诊，推动医保定点村卫生室门诊医疗费用联网结算、公共卫生联网及家庭医生签约，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乡镇卫生院“智慧门诊”建设，加强乡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完善重大疫情预警、救治和应急处置机制。构建多元化养老服务体系，加快完善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健全农村养老服务网络，统筹城乡老年人照料中心建设，扩大农村照料中心比例，大力发展农村幸福院等互助养老设施，推动农村养老服务提质升级。统筹城乡公共文化设施布局和队伍建设，推动文化资源向乡村倾斜，鼓励有条件的区依托特色资源建设博物馆、非遗馆等公共文化服务场所。在农业转移人口集中居住地建设公共文化体育空间。完善农村社会保障体系，鼓励新型职业农民及外来务工人员等群体参保，进一步扩大社会保险覆盖范围。

建立城乡一体的道路、供水、供电、信息通信等基础设施体系建管机制。统筹规划城乡基础设施，统筹布局道路、供水、供电、信息通信、物流、防洪和垃圾污水处理等设施，推动5G网络建设纳入各级国土空间规划，推进城乡联结的冷链物流、农贸市场一体化改造等项目，加强城乡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规划、建设和联网应用。支持有条件的乡镇将城乡基础设施项目整体打包，实行一体化开发建设，明确所有权归属。根据市区两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将城乡道路等公益性设施的管护和运行纳入同级财政预算。通过财政补助、使用者付费、社会筹资等渠道落实准公益性设施管护经费。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入专业化企业，提高基础设施管护市场化程度。

2.建立健全乡村经济多元化发展体制机制

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全面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发展多种形式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完善支持农业机械化政策，全面推进农业机械化向高质高效升级，加强面向小农户的社会化服务。建立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制度。完善重要农产品收储制度。完善农业风险保障制度，健全农业保险政策体系。

健全新产业新业态培育机制。构建现代都市型农业生产体系、产业体系和经营体系，积极推进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培育乡村旅游、休闲农业、民宿经济、健康养老、房车营地、户外运动等新业态。推广完善农业众筹、会展农业等新商业模式，完善农村电子商务支持政策。积极推进农业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基本实现全市行政村益农信息服务全覆盖。推进区域性旅游资源整合，促进特色小镇、小城镇建设发展与文化旅游服务业深度融合，鼓励开展“旅行社带镇”联合开发模式。培育农业国际化自主品牌，支持农业企业“走出去”。

构建区域一体化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培育新型生态产业化经营主体，完善自然资源价格形成机制，建立自然资源政府公示价格体系。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金融支持体系，制定市对区生态补偿转移支付办法，探索建立根据生态产品质量和价值确定财政转移支付额度、横向生态补偿额度的体制机制。加快构建京津冀区域生态产品供给一体化的合作机制，建立京津冀一体化的自然资源价格形成机制，开展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健全区域生态产品市场交易机制。

（四）全面提升城市综合承载能力

1.提升城市规划水平优化空间结构

创新规划理念，把以人为本、产城融合、绿色低碳、安全健康、人文传承等理念融入规划全过程。合理增加规划弹性，为未来发展预留空间。加强城市设计，建立城市整体景观框架，优化城市天际线，促进新老建筑体量、风格、色彩协调，加强公共空间、景观小品、标识系统设计，增强城市空间立体性、平面协调性、风貌整体性和文脉延续性。

加强城市空间开发保护的底线管控，统筹划定并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防止“摊大饼”式扩张。统筹空间开发利用，优化各类功能布局与建设用地结构。强化存量空间更新指引，增加口袋公园、街心绿地、慢行系统等公共空间。探索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新机制，推行分层开发和立体开发模式。合理提高路网密度，鼓励以轨道交通为导向的开发（TOD）等模式，推动轨道交通站点与周边土地综合开发。

2.改革提升建设用地管理水平

创新土地资源管理方式。建立市级层面对国土空间规划和土地的垂直管理体系，统筹全市土地资源使用，开展土地资源利用综合整治，努力推动全市土地资源实现“靠管理出效益、靠管理出空间”。完善土地管理体制，实施年度建设用地总量调控制度，涉农区、镇（乡）国土空间规划中，安排不少于10%的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对现代农业、休闲旅游等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给予倾斜，鼓励农业生产与村庄建设等用地复合使用。各区要优先安排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不足的由市级统筹解决。

健全农村土地流转交易制度。完善农村承包地制度，巩固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成果，依法保护集体所有权和农户承包权，进一步放活土地经营权，允许土地经营权入股从事农业产业化经营。鼓励符合条件的村通过确权确股形式，组建以土地股份合作经营为主的股份经济合作社。深化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和使用权“三权分置”，实施新一轮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探索闲置宅基地有偿退出，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房屋，探索增量宅基地集约有奖制度。全面推开农村土地征收制度改革，加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将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纳入土地交易市场。制定出台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管理办法，逐步实现与国有土地同等入市、同权同价，保障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所有权房地一体、分割转让。

提高城镇建设用地利用效率。严控用地规模供给和时序安排，促进空间利用向集约紧凑、功能复合、低碳高效转变。优化产业空间布局，严格产业准入门槛，推进工业园区、城中村及城边村等低效利用空间的有机更新，加快推动园区平台整合、零散与低效产业用地整治。加大存量建设用地挖潜力度，推进土地利用功能适度混合利用，建立建设用地增量供应与存量用地盘活、效益评价挂钩实施机制，全面提升土地利用效率。鼓励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探索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市域内竞争性交易。

3.促进基础设施与城市更新量质双升

加快新型基础设施的建设与合理布局。借助“两新一重”战略机遇，结合智能城市建设，科学规划5G、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布局。积极推进泛在连接的通信网络基础设施，推动全市5G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加快5G商用步伐，建设5G创新示范标杆城市。加快生产基础设施智能化转型，促进产业数字化发展。促进新型基础设施与传统基础设施融合协同发展，对提高城市公共服务能力和社会治理能力提供有效支撑。

建设畅通便捷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世界一流智慧绿色枢纽港口，提高海陆双向开放水平，增强港口辐射带动作用。打造与北京双机场错位发展、优势互补的区域枢纽机场，加快建设国际航空物流中心。融入国家物流枢纽设施、骨干线路，建设区域分拨中心和末端配送节点，完善物流枢纽、骨干冷链物流基地设施条件，降低物流成本、提高物流效率。打造国家铁路客运枢纽。

**专栏5 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1.实施5G移动网络和千兆光纤宽带网络工程。引导基础电信企业加大建设力度，到2022年底累计建设5G基站5万个，到2025年底根据业务发展需求再建设5G基站2万个，打造全国领先的5G精品网络。

2.优化大数据中心建设。优化数据中心建设布局，健全全市信息资源统一共享交换平台。大力发展新型智能化计算设施，支持绿色数据中心建设，有效提升海量信息交换和数据存储能力，培育一批数据资源服务提供商和数据服务龙头企业。构建网络安全保障体系，确保数字基础设施安全稳定可靠运行。

3.强化互联网支撑能力。推进工业互联网、平台和安全体系建设，开展重点领域试点示范，改造升级工业互联网内外网络，加快建设工业互联网二级解析节点，培育1-2家跨行业跨领域的国家级平台和一批面向特定行业、特定区域、特定场景的企业级平台，大幅提升工业互联网的工业赋能能力。

4.打造超算资源算力供给体系。推动超算与智能深度融合，提供多层次智能算力服务，开展基础软硬件应用适配和示范推广工作，发展丰富“PK体系”、通用计算和人工智能计算产业生态，促进产业聚集和生态发展。

落实城区“窄路密网”理念，围绕增强居民舒适感和沿街商户聚客效应，调整城市街道功能配置，优化街头绿化布局，增加非机动车道和停车设施有效供给，强化人、路、商“三位一体”有机融合。针对老城区功能偏离需求、利用效率低下、环境品质不高的存量片区，推进以老旧小区、老旧厂区、老旧街区、城中村等“三区一村”改造为主要内容的城市更新行动，复兴老旧空间、提升功能品质、释放发展活力。将老旧厂区等“工业锈带”改造为“生活秀带”、双创空间、新型产业空间或文化旅游场地。强化城市生活服务功能，允许通过规划调整、功能置换，转换建设用地用途，转变空间功能，通过土地临时占用、房屋租用等方式，有效盘活中心城区内的“僵尸”地块和“拆花”地段等空闲土地和房屋资源。

4.强化城市产业的就业支撑

营造一流的国际营商环境。对标国际规则，持续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先行区和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制度创新。全面提高政务服务质效，深化“放管服”改革，做到“无事不扰、有求必应”。持续深化“一制三化”审批制度改革，不断推进“证照分离”。深入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落实“全国一张单”管理模式，深化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营造规则统一、标准互认、监管一体、要素自由流动的开放市场环境，确保各类市场主体平等获取要素资源、享受支持政策等方面的公平待遇和合法权益，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扩大就业容量。

培育国内第一方阵的核心产业竞争力。着力构建“1+3+4”现代工业产业体系。大力发展智能科技产业，培育壮大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产业，巩固提升装备制造、汽车、石油化工、航空航天等优势产业，优化发展冶金、轻纺等传统工业。大力促进新一代信息产业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发展，加快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强化产业技术供给体系，促进资源配置从以研发环节为主向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统筹配置转变，注重产业体系建设与创新能力培育之间的协同发展。

增强城市创新能力。营造敢为人先的城市创新创业氛围，建设创新创业载体。强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创新功能。发展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等科技创新基地。打造自主创新重要源头和原始创新主要策源地。充分对接北京全国科技创新中心的优势资源，围绕重点产业和公共服务领域，加大对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支持力度，加快推动科技成果落地转化。完善天津市技术转移体系，建立市、区（园区）、重点机构三级线上线下有机融合的技术转移网络，发展技术交易市场。积极构建涵盖公共技术平台、公共实验室、投融资、技术产权交易、质量认证、综合培训等高层次服务功能的科技服务产业链。打造创新企业集群，采用后补助、贷款贴息、追加投资等发放方式支持创新型企业发展，引进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引擎式”创新企业，促进科技型、创新型中小企业持续涌现。充分发挥国家高新区及自贸区等带动作用，推进新兴技术突破与新兴产业培育，推进产业发展质量升级。

5.完善城市住房供应和保障体系

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让人民群众住有所居、职住平衡。坚持因地制宜、多策并举，夯实各区政府主体责任，稳定地价、房价和预期。建立住房和土地联动机制，加强房地产金融调控，发挥住房税收调节作用，支持合理自住需求，遏制投资投机性需求。培育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有效盘活存量住房资源，扩大城市租赁住房供给，完善长租房政策，逐步使租购住房在享受公共服务上具有同等权利。加快住房租赁制度建设，加强租赁市场监管，保障承租人和出租人合法权益。有效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完善住房保障基础性制度和支持政策，着力解决困难群体和新市民住房问题。单列租赁住房用地计划。健全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管理和运作机制，提升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水平。

（五）探索安全智能高效的超大城市社会治理体系

1.建立智能化的超大城市治理模式

推进“城市大脑”建设，加速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区块链等前沿技术在社会治理、民生服务和经济发展等领域的智慧应用场景建设，探索智慧化手段化解大城市病的创新路径。构建城市数字资源体系，提升城市整体运行管理、决策辅助和应急处置能力。探索建设“数字孪生城市”，建立城市公共设施数字档案。打破城市各领域“信息孤岛”，完善城市数字化管理平台和感知系统，建设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一体化自助终端，实现卫生健康、公共安全、应急管理、交通运输等领域信息整合，提升全市信息资源统一共享交换平台和统一开放平台能力，建立统一的数据标准、系统结构和管理规范。深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城市运行“一网统管”，推进社保、民政、工商、税务、证照证明等服务的智慧化应用，实现公共设施的智慧化运行管护。构筑美好数字生活新图景，发展远程办公、远程教育、远程医疗、智慧出行、智慧文旅、智慧楼宇、智慧社区和无人驾驶。探索符合超大城市特点和规律的治理新路，让城市治理由被动处置型向主动发现型转变。

2.持续完善高效化的城市社会治理路径

建设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治理体制，明确各级政府的社会治理职能，努力打造权责明晰、高效联动、上下贯通、运转灵活的社会治理指挥体系，将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沉，加快推进街镇机构改革，健全各级社会治理工作协调机制，有效提高社会政府治理的效率。健全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制，强化市政、交通、市场监管等部门协同，明确执法权责和行为规范，提升执法人员文明执法、规范执法水平。

改善城市社区治理模式，强化数字政府建设，将数字技术广泛应用于城市政府管理服务，推动政府治理流程再造和模式优化。推进跨部门、跨层级、跨地区公共数据开放共享和深度利用，逐步将公共数据服务纳入公共服务体系。加强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用、快速迭代，提升跨部门协同治理能力。拓展“津治通”应用范围。形成网格化中心、综治中心、雪亮工程指挥应用中心“三位一体”的实战型社会治理枢纽平台，加快推进“多网格融合”，提高网格化体系建设水平和社会服务管理水平。

3.提升城市的应急治理和风险防控能力

建设安全灵敏的韧性之城。提高既有建筑灾害设防标准、完善防御设施。在人员密集的重点场所及公共交通工具强化安保措施、加强安全巡查。合理布局应急避难场所，强化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和建筑的应急避难功能。

健全重大疫情应急响应机制，提高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并完善镇街、区、市多级疾病防控体系、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公共健康教育体系及公共卫生物资储备体系，提升基层防控能力，完善公立医院传染病救治设施和疾控中心实验室设施，加强业务用房建设和必要设备配置，优化发热门诊等网点布设。预留应急空间，确保新建改建的大型公共设施具备短期内改造为方舱医院的条件。健全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系统，完善分级分层分流的疫情救治机制，建立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

加强城市防灾减灾设施建设，提高城市抵御风险和应急保障能力。统筹规划建设城市防洪排涝设施，外防进水、内防积水，提升城市防洪排涝水平，持续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全面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城市新区建设要以目标为导向，老城区要以问题为导向，严格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4.拓展城市生态环境的治理思维

坚持生态优先，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建设生态魅力之城。划定陆域生态保护红线，系统保护山、水、林、田、湖、海、草等生态本底以及湿地等重点生态资源。划定海洋生态红线区，将重要海洋生态功能区、海洋生态敏感区和海洋生态脆弱区纳入海洋生态红线区管理。强化“山水林田湖海草”的系统保护，对接京津冀生态体系，规划构建“三区两带中屏障”的市域生态格局。加强河道、湖泊、滨海地带等城市湿地生态和水环境修护，保持原有水面控制率、水网密度和水体自然连通。

加强城市环境保护。高度重视生态环境污染问题，加强治理和维护，从城乡一体和区域协同的角度开展生态环境联防联治联控。坚持“弹性适应”发展思维，利用大数据平台，科学预判生态资源演化情形，建立动态评估和反馈机制，提升生态包容性。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体系，显著提高生活垃圾集中焚烧处理能力。按照“厂网配套、泥水并重”原则，推动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和污泥全处置。改善空气环境质量，推进细颗粒物（PM2.5）和臭氧（O3）协同控制，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加强塑料污染全链条防治。加强环境噪声污染治理。

推进生产生活低碳化改造。发展太阳能光伏和风能利用等分布式能源，完善多能互补、安全清洁的供热供冷体系，推广电力需求侧管理、阶梯电价等机制。推动制造企业进园区，发展再制造产业。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推广使用装配式建筑、绿色建材和低碳建材，鼓励建设超低能耗和近零能耗建筑。倡导绿色出行，全面开展“公交都市”建设，推广使用清洁能源车辆，改善步行、自行车出行条件。推进绿色消费，鼓励购买节能节水产品。

|  |
| --- |
| **专栏6 生态环境提升代表性拟建项目**  1.中德天津大邱庄生态城园区综合开发项目。建设内容：公园绿地及水系建设，学校、养老、医疗等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道路等基础建设，建设起止年限2021-2028。  2.团泊湿地生态改善提升项目。建设内容：以团泊水库为中心，对团泊鸟类自然保护区及团泊新城东、西区的湿地资源进行系统梳理、修复，并进行保护性的开发，建设起止年限2020-2023。  3.州河国家湿地公园项目。建设内容：湿地保护恢复、智慧管理及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建设起止年限2020-2021。 |

（六）携手京冀积极推进世界级城市群建设

1.构建科学合理的大都市城镇体系

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国家战略，健全城市群协作融合发展机制。构建多层级、多核发展、生态宜居的大都市城镇体系，增强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能力和对周边资源要素的聚集辐射能力，成为“津城”“滨城”核心区的功能拓展区、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和新农村建设动力发源区。

2.联手北京打造京津都市连绵带

充分利用国际大港、成熟大都市、公共服务能力强和先进制造业发达等独特优势，积极调整城市规划和建设模式，重点解决空间走向、产业对接和生态环境治理等重大问题。按照国际一流大都市区的标准，对城市景观、天际线、风格等进行统一规划设计，创新大都市区的建设模式，提升大都市区建设效率。充分利用京津冀协同发展国家战略的政策优势，靠近北京、发展天津、带动河北，进一步扩大和完善武清、北辰等京津中间地带的城区规模与功能，为形成京津都市连绵填平洼地，优化京津冀世界级城市群空间格局。

3.建设联通京冀主要城市的“一小时”交通圈

基本建成“轨道上的京津冀”，建成京滨、京唐和津兴铁路，推进津潍铁路建设，形成密接京冀、覆盖城乡的“公铁两网”，基本实现京津雄半小时通勤圈、京津冀主要城市1小时交通圈。推动干线铁路、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城市轨道交通融合衔接，实现多种交通运输方式空间一体、便捷换乘、服务高效。建设较为完善的互联畅通公路网，建设津石高速公路等区域通道，提级改造省际接口公路，实现京津雄1小时交通圈、京津冀主要城市3小时交通圈。

4.畅通京津冀要素流通渠道

建立京津冀人才自由流动和城市人才入乡激励机制，建立健全京津冀就业服务和信息共享机制，促进区域城乡劳动力双向流动。实施京津冀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继续教育证书三地互认，人力资源服务地方标准协同。

（七）创新新型城镇化发展资金保障机制

1.建立城市多元化投融资机制

统筹考虑项目属性和投资周期，科学组合公益性、准公益性、经营性项目，完善与新型城镇化建设相匹配的投融资工具，探索项目综合收益平衡机制。用好“注册制”和“直通车”政策，支持我市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鼓励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和职能定位，对资金用途符合要求、投资新型城镇化项目的企业进行综合授信，加大中长期贷款投放规模和力度。全面放开市政交通等投融资领域，推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吸引社会资本以特许经营、股权合作、委托经营等多种方式参与城市设施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全面推进地方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打造竞争力强的地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投资运营主体。

2.引导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流向乡村

形成工商资本引流入乡机制。引入其他所有制经济与村集体经济共同发展、合作共赢。完善融资贷款和配套设施建设补助政策，鼓励工商资本投资农村一二三产及产业融合项目。以政府购买服务支持工商资本进入乡村生活性服务业；建立工商资本租赁农地监管和风险防范机制。

健全多渠道城乡金融服务体系。落实农业信贷担保机构担保费补贴和奖励政策，加大开发性和政策性金融支持力度，创新涉农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产品。探索“财政+投资+贷款+担保+保险”融资模式，支持金融机构发展农业供应链金融业务。鼓励各涉农区设立乡村创业引导基金，支持设立市场化运营城乡融合发展产业基金。依法合规开展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农民房屋财产权、集体林权抵押融资以及承包地经营权、集体资产股权担保融资。

3.加大财政资金对新型城镇化建设支持力度

加大财政资金对新型城镇化建设的支持力度，优化支出结构，提高使用效率。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合理安排预算内城镇基本建设投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相关资金，积极探索推进城镇化高质量发展的财政政策。完善特色小镇多元投入保障机制，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本市特色小镇建设。支持利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于特色小镇有一定收益的产业配套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公用设施等项目建设。对符合《天津市政府投资管理条例》规定的特色小镇重点建设项目，纳入市级政府投资计划，与年度预算衔接平衡后统筹安排补助资金。加大对新型城镇化智库建设及研究的资金支持力度。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

各区、各部门要深刻认识新型城镇化的重大意义，进一步统一思想，完善协调机制，强化分工合作。建立健全新型城镇化发展工作协同推进机制，定期召开部门及各区联席会议，加强对新型城镇化重大事项的会商沟通以及政策衔接沟通。各区政府要负起主体责任，研究出台本区具体措施，认真抓好规划落实工作。

（二）加强政策协同

有效落实《关于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的若干措施》、《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若干措施》、《规范我市村庄撤并工作的具体措施》、《天津市加快开展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工作实施方案》和促进特色小镇规范健康发展等系列政策措施，为新型城镇化发展提供政策保障。

（三）加强项目建设和谋划

对标国家关于新型城镇化的总体部署，从推进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推进产业培育设施提质增效、推进市政共用设施提档升级等方面做好项目储备。“十四五”期间，暂有各类新型城镇化项目355个，总投资2960亿元；其中重点项目39个，总投资1343亿元，作为推动新型城镇化建设重要抓手，积极推动开工建设。同时做好新项目谋划，为新型城镇化高质量发展积蓄力量。

（四）强化推动落实

健全规划实施全过程评估，开展规划年度跟踪监测、中期评估和末期全面评估，及时研究解决规划实施过程中的全局性重大问题。激发全社会参与规划实施的积极性，注重发挥群团组织和社会各界作用，营造全社会共同推动新型城镇化的良好氛围。加强城镇化智库建设，鼓励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等开展新型城镇化研究。密切关注宏观调控政策和市场变化，及时调整优化规划实施手段，确规划目标顺利实现，各项重点任务落实落地。